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2F(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6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二、報告事項	6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6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第三案：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6
其他報告事項	6
三、承認事項	7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7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8
四、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10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	10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其他討論事項	11
五、臨時動議	11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附錄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17
附錄四：公司章程	31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0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2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 2F(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
-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其他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正，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p> <p>二、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p> <p>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於<u>桃園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p> <p>第二十六條</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公司所在地升格直轄市，修改公司所在地。</p> <p>.....</p> <p>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235 條之 1、240 條及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方式為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2. 本公司考量實際營運狀況及激勵員工等因素，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u></p> <p><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u></p> <p>.....</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40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p> <p>.....</p> <p>增列第二十次修訂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u></p> <p>.....</p>	<p>.....</p>
<p>(落款)</p> <p>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簡文英</p>	<p>(落款)</p> <p>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u>黃子軒</u></p>	<p>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變更。</p>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2-1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新台幣 54,418,22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5%計新台幣 2,993,002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1,088,365 元。

其他報告事項：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錄一第 12-15 頁與附錄三第 17-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1,729,86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76,7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9,153,103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39,782,508
小計	368,935,61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978,25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64,957,3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25,267,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689,4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屆滿，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提前改選董事五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本次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純清	陳志鏗
學歷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 企管碩士(MBA)
經歷	皇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寰宇出版(股)公司 總經理
現職	皇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講師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全球經濟疲弱，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致公司訂單受到一些影響。公司將調整策略加強既有產品的市占鞏固，加速新產品的研發創新及品質提升，持續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新產品所需的技術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4 年合併營收為伍億玖仟玖佰萬元，較 103 年減少 7.57%，104 年稅後淨利為參仟玖佰萬元，較 103 年減少 39.34%，每股稅後盈餘為 1.10 元。

今年 (105 年) 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並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599,030	648,085	(49,055)	(7.57)
營業成本	(442,133)	(470,996)	(28,863)	(6.13)
營業毛利	156,897	177,089	(20,192)	(11.40)
營業費用	(129,282)	(125,768)	3,514	2.79
營業淨利	27,615	51,321	(23,706)	(46.19)
營業外收支	24,223	30,799	(6,576)	(21.35)
稅前淨利	51,838	82,120	(30,282)	(36.88)
所得稅費用	(12,055)	(16,534)	(4,479)	(27.09)
稅後淨利	39,783	65,586	(25,803)	(3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06	13,902	(7,396)	(5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89	79,488	(33,199)	(41.77)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預算數	一〇四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728,694	599,030	82.21
營業成本	(526,703)	(442,133)	83.94
營業毛利	201,991	156,897	77.68
營業費用	(128,213)	(129,282)	100.83
營業淨利	73,778	27,615	37.43
營業外收支	24,561	24,223	98.62
稅前淨利	98,339	51,838	52.71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88	19.4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9.15	498.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0	6.13
	權益報酬率(%)	4.54	7.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36	22.75
	純益率(%)	6.64	10.12
	每股盈餘(元)	1.10	1.82

4. 研究發展狀況

- (1)非接觸式感測器開發。
- (2)壓力感測元件模組化開發。
- (3)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 (4)耐壓導電材料開發。
- (5)客製化軟性感測元件開發。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5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47,542
開關	11,085
編碼器	3,289
其他	166
合計	62,082

(2) 預測依據

104 年全球經濟疲軟，預期 105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但同時也面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及變數。

105 年全球景氣預測方面正面臨三大調整：新興市場經濟放緩；中國改變經濟模式，降低對出口和製造業的依賴；聯準會 (Fed) 逐漸退出超低利率政策。與我國製造業較相關的不確定變數，則包含美國升息是否引發國際貨幣競貶、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情勢是否持穩、中東地緣政治是否造成油價巨幅波動、國內投資環境改善與否、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是否有所斬獲。

本公司 105 年對於先前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作業已進入量產階段，除在原產品的品質及服務上保有競爭力外，更期望今年度新產品能全面開展，提升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銷售面：

- (1) 積極開拓新產品多方面的應用市場，分別以短中長期計畫來拓展不同的領域。
- (2) 針對客戶特定需求配合開發新案，拓展市場並創造更高之利益。
- (3) 鞏固既有的市場，持續積極和終端客戶聯繫，從客戶端直接切入產品的設計。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5 年，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日本、歐洲持續實施量化寬鬆，中國調降利率及存準率，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本公司秉持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為拓展更多元之市場領域，創新發展新技術，開發出薄膜式感測元件，除標準感測元件以外，更能彈性配合醫療、遠端照護、穿戴電子、運動、汽車、家電、工業等各產業之客戶設計需求，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

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世明



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617	22	\$ 263,61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787	2	39,15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96,900	10	108,78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619	-	4,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4,503	4	39,8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1	-	9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6,182	2	21,26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41	1	11,706	1
1410	預付款項	1,104	-	1,8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6	-	1,6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3,330</u>	<u>41</u>	<u>493,84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27,313	41	403,07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5,409	14	120,18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1,464	2	21,8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633	-	1,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209	1	2,8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486	1	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5,514</u>	<u>59</u>	<u>550,255</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8,844</u>	<u>100</u>	<u>\$ 1,044,10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1,003	1	\$ 14,5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843	-	7,1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8,821	3	31,42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19,834	2	19,5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35	-	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26	-	12,7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269	1	9,4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631</u>	<u>7</u>	<u>94,89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913	6	60,11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8,841	2	16,8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274</u>	<u>8</u>	<u>78,46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7,905</u>	<u>15</u>	<u>173,353</u>	<u>17</u>
	權 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360,970	35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10	14	134,85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935	35	359,880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0,345</u>	<u>49</u>	<u>509,236</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9,624	1	541	-
3XXX	權益總計	<u>880,939</u>	<u>85</u>	<u>870,747</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38,844</u>	<u>100</u>	<u>\$ 1,044,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00,726	100	\$ 411,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306,383)	(77)	(293,960)	(71)
5900	營業毛利	94,343	23	117,779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9)	-	(4,72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754	23	113,053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62)	(3)	(11,518)	(3)
6200	管理費用	(37,515)	(9)	(40,8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11)	(7)	(16,2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88)	(19)	(68,693)	(17)
6900	營業淨利	13,766	4	44,3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4,624	3	13,9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7,105	2	15,09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884	4	7,4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13	9	36,49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379	13	\$ 80,85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0,596)	(3)	(15,26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83</u>	<u>10</u>	<u>65,586</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4,295)	(1)	(1,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718</u>	<u>1</u>	<u>-</u>	<u>-</u>
		(2,577)	-	(1,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44	3	18,12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一)	(1,861)	(1)	(3,081)	(1)
		<u>9,083</u>	<u>2</u>	<u>15,045</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506</u>	<u>2</u>	<u>13,90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89</u>	<u>12</u>	<u>\$ 79,48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10</u>		<u>\$ 1.82</u>	
9850	稀 釋	<u>\$ 1.10</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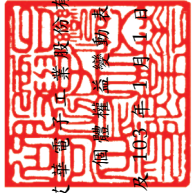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紡織業信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A1	36,097	\$ 360,970	\$ 126,517	\$ 37,959	\$ 320,023			14,504		\$ 830,965
B1	-	-	8,334	-	(8,334)			-		-
B3	-	-	-	(23,454)	23,454			-		-
B5	-	-	-	-	(39,706)			-		(39,706)
D1	-	-	-	-	65,586			-		65,586
D3	-	-	-	-	(1,143)			15,045		13,902
D5	-	-	-	-	64,443			15,045		79,488
Z1	36,097	360,970	134,851	14,505	359,880	541				870,747
B1	-	-	6,559	-	(6,559)			-		-
B3	-	-	-	(14,505)	14,505			-		-
B5	-	-	-	-	(36,097)			-		(36,097)
D1	-	-	-	-	39,783			-		39,783
D3	-	-	-	-	(2,577)			9,083		6,506
D5	-	-	-	-	37,206			9,083		46,289
Z1	36,097	360,970	141,410	-	368,935	9,624				880,9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379	\$ 80,8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9	30
A20100	折舊費用	6,373	5,496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	4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884)	(7,424)
A21200	利息收入	(3,875)	(5,8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7	(5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93)	(1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	3,23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9	4,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58	273
A31150	應收帳款	(4,685)	(9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	(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84	(4,740)
A31200	存 貨	106	(2,830)
A31230	預付款項	727	(1,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6	(304)
A32130	應付票據	(3,524)	(193)
A32150	應付帳款	(2,310)	(2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0)	3,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2)	(2,8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9)	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0)	(6,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774	64,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31)	(14,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43</u>	<u>49,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558	(\$ 12,95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1,881	97,0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437)	(4,3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2)	(7,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3)	(1,2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984</u>	<u>6,6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339</u>)	<u>77,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36,097</u>)	(<u>39,70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6,097</u>)	(<u>39,7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993)	87,7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610</u>	<u>175,8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617</u>	<u>\$ 263,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4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1,131	41	\$ 426,884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9,787	2	39,15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八)	172,070	16	196,15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2,180	-	7,2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86,835	8	100,98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055	1	2,97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6,495	6	61,977	6		
1410	預付款項	2,821	-	3,5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4	-	3,6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8,488</u>	<u>74</u>	<u>842,545</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30,279	21	190,482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464	2	21,81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264	-	1,7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644	1	5,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1,570	2	18,8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4,221</u>	<u>26</u>	<u>237,979</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2,709</u>	<u>100</u>	<u>\$ 1,080,5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11,107	1	\$ 14,65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1,829	4	48,562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43,558	4	43,9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642	-	13,3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7,360	1	10,4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496</u>	<u>10</u>	<u>131,05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3,913	6	60,38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8,841	2	16,8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274</u>	<u>8</u>	<u>78,72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91,770</u>	<u>18</u>	<u>209,777</u>	<u>19</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10	13	134,85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935	34	359,880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0,345</u>	<u>47</u>	<u>509,236</u>	<u>47</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24	1	541	-		
3XXX	權益總計	<u>880,939</u>	<u>82</u>	<u>870,747</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72,709</u>	<u>100</u>	<u>\$ 1,080,5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599,030	100	\$ 648,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42,133)	(74)	(470,996)	(73)
5900	營業毛利	156,897	26	177,089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402)	(6)	(38,296)	(6)
6200	管理費用	(63,153)	(10)	(68,5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27)	(5)	(18,9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282)	(21)	(125,768)	(19)
6900	營業淨利	27,615	5	51,3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7,515	3	19,3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6,708	1	11,4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23	4	30,799	5
7900	稅前淨利	51,838	9	82,12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2,055)	(2)	(16,53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9,783	7	65,58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295)	(1)	(\$ 1,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1,718</u>	<u>1</u>	<u>-</u>	<u>-</u>
		<u>(2,577)</u>	<u>-</u>	<u>(1,14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44	2	18,12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u>(1,861)</u>	<u>(1)</u>	<u>(3,081)</u>	<u>(1)</u>
		<u>9,083</u>	<u>1</u>	<u>15,04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6,506</u>	<u>1</u>	<u>13,90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89</u>	<u>8</u>	<u>\$ 79,488</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10</u>		<u>\$ 1.82</u>	
9850	稀 釋	<u>\$ 1.10</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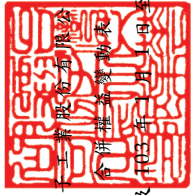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504)	權益總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36,097	\$ 360,970	\$ 126,517	\$ 37,959	\$ 320,023			\$ 830,965	
B1	-	-	8,334	-	(8,334)	-	-	-	
B3	-	-	-	(23,454)	23,454	-	-	-	
B5	-	-	-	-	(39,706)	-	-	(39,706)	
D1	-	-	-	-	65,586	-	-	65,586	
D3	-	-	-	-	(1,143)	15,045	-	13,902	
D5	-	-	-	-	64,443	15,045	-	79,488	
Z1	36,097	360,970	134,851	14,505	359,880	541	-	870,747	
B1	-	-	6,559	-	(6,559)	-	-	-	
B3	-	-	-	(14,505)	14,505	-	-	-	
B5	-	-	-	-	(36,097)	-	-	(36,097)	
D1	-	-	-	-	39,783	-	-	39,783	
D3	-	-	-	-	(2,577)	9,083	-	6,506	
D5	-	-	-	-	37,206	9,083	-	46,289	
Z1	36,097	\$ 360,970	\$ 141,410	\$ -	\$ 368,935	\$ 9,624	-	\$ 880,9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838	\$ 82,1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54)	831
A20100	折舊費用	17,065	15,266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	735
A21200	利息收入	(5,786)	(8,7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33	(3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4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93)	(1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6	4,7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55	(1,718)
A31150	應收帳款	16,365	8,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7)	218
A31200	存 貨	3,215	3,831
A31230	預付款項	763	(1,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9	369
A32130	應付票據	(3,551)	(1,608)
A32150	應付帳款	(7,034)	(5,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9)	(4,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0)	820
A32240	淨福利負債	(2,280)	(6,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494	86,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51)	(21,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43</u>	<u>65,1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558	(12,95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3,577	69,4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6)	(16,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47)	(\$ 1,2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88)	(16,8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993</u>	<u>9,6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953)</u>	<u>32,2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36,097</u>)	(<u>39,70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6,097)</u>	<u>(39,7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54</u>	<u>10,0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247	67,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884</u>	<u>359,0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1,131</u>	<u>\$ 426,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05月1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7,418	15.86%
董事	薛靜芬	698,093	1.93%
董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8,930	9.69%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9,924,441	27.48%
監察人	溫世明	360,498	0.99%
監察人	徐世漢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360,498	0.99%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10,284,939	28.47%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6,097,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5.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於股東會時應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如於股東會前已發覺有少數股東可能利用會議干擾以牟取私利者，請即與檢調機關聯繫，以便事前蒐證。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辦理相關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
- 2、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